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Formul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經營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外，並應積極謀求企業成長、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平衡發展。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次：

- 1.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E401010 疏濬業
- 18.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19.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20.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2.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4.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6.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27.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2.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3.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4.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3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7.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4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4.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5.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6.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7.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8.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9.EZ02010 起重工程業
5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1.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2.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8.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5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F114010 汽車批發業
6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4.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65.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6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7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7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76.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77.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7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7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80.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81.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8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6.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8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9.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9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9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93.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9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6.IZ03010 剪報業
- 9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8.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99.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100.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1.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02.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03.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04.JE01010 租賃業
- 1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有關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若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

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保存。

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準用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依據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綜理本公司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所稱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前如有獲利，於扣除尚未彌補之累積虧損後的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保留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當年度實際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